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10/1/5281/02

電話：2810 2868

本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2524 3026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會議 – 第 EC(2002-03)5 號議程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承諾就第 EC(2002-03)5 號議程文件第 16 段所述的四個非首長級職位所需的員工開支，向成員提供資料。按薪級中點估計，為期兩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轄下四名非首長級人員(即一名總行政主任、一名一級行政主任、一名一級私人秘書和一名二級私人秘書)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1,978,320 元，而包括薪金及員工間接費用在內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3,148,000 元。一如在 EC(2002-03)5 號文件中所解釋，上述四名非首長級人員將由行政署通過整編現有資源調配，因此不會對政府帶來額外員工開支。

有成員在會上問及批出有關工程的設計及建造合約時所採用的評審準則。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邀請五個通過預審的投標者競投有關工程。我們會就制定適當的評審準則徵詢評審委員會的意見，並會訂立一套評分制度，以納入只供通過預審的投標者閱覽的招標文件內。有關招標文件一經敲定，我們便會考慮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披露各項基本評審準則。與此同時，我們也要審慎評估披露有關資料所產生的影響，以及研究應否制定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障投標程序嚴正公平。

煩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財務委員會開會前，把上述資料轉達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成員。謝謝。

行政署長  
(張琮瑤代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經辦人：黃明輝先生)